2015级MPA研究生学位申请与评定等相关工作时间安排表

时间安排	应完成工作内容	相关程序
12月31日前	预答辩	预答辩资格： 1、修满全部学分；2、缴清学费 预答辩结束后，学生需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学位论文。
1月10日前	重合率检测	1、重合率在30%以内可送盲审。但超过20%的，同时需继续修改，答辩前学校将进行抽查，仍高于20%的，需重新送盲审。 2、重合率30%以上（含）为不合格，不能盲审，需继续修改，参加下次查重（一般为3个月之后）。
3月10日前	校外盲审	学位论文送两位校外专家独立评审 1、两个得分均为60以上（含），可以参加正式答辩； 2、两个得分中有一个低于60分，推迟3个月重新送审； 3、两个得分均低于60分，不可参加正式答辩，需从预答辩重新开始。
4月1日前	正式答辩	学院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。 答辩结果在答辩结束后当场宣布，答辩不通过的，延期3个月重新答辩。
6月1日前	公开答辩	学校将从各专业随机抽选学生参加全校性公开答辩，答辩不通过者，不可授予学位。
	学位申请	学生向学院提交《研究生学位申请书》等相关材料
	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	分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召开会议，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。
	学位基本信息录入	学生登录“学位信息采集系统”录入基本信息，打印之后需经本人签字交学院保存。
6月20日前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	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表决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
	学位证书领取	获得学位人员在办理完所有离校手续之后，至学院领取学位证书